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30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6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共 10,831 万元（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补助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10,831	
1	省级留用	6,800	
2	广州市	357	
3	珠海市	154	
4	汕头市	202	
5	佛山市	219	
6	韶关市	181	
7	河源市	179	
8	梅州市	206	
9	惠州市	201	
10	汕尾市	178	
11	东莞市	217	
12	中山市	165	
13	江门市	196	
14	阳江市	166	
15	湛江市	240	
16	茂名市	239	
17	肇庆市	191	
18	清远市	192	
19	潮州市	167	
20	揭阳市	210	
21	云浮市	171	

附件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831		
	其中：中央资金	10,83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p> <p>目标 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p> <p>目标 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工作</p> <p>目标 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 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1 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人次	≥2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IP、DRG 试点	逐步推开
		时效指标	新增 DIP、DRG 试点实现实际付费	12 月底前
			开展中医药服务支付方式改革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保局,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